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4,903,787.41 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0,538,793.33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08,991,141.45 元,以前年度资本公积 1,006,976,606.15 元,盈余公积 47,441,256.78 元;报告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 276,912,202.70 元,资本公积 933,113,455.95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以下现金分红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7,957,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投资规划的前提下,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任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提供的基本情况说明,对立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 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19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姚丽强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里全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宪明	1994 年	2002 年	2012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丽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2 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里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2 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27,957,57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少岚		
办公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传真	0575-82737556	0575-82737556	
电话	0575-82738093	0575-82738103	
电子信箱	ysl@zxchemgroup.com	shengyh@zxchem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1、氟化工行业

(1)公司目前已形成以 2,3,4,5-四氟苯甲酰氯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和以 2,3,5,6-四氟苯系列为代表的农药中间体等 30 多种氟精细化学品。公司向下扩展高附加值的 BPEF(光学树脂单体)、DFBP(PEEK 合成单体)及氟聚酰亚胺等新材料和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等含氟电子化学品,向上游布局具有“第二稀土”之称的稀缺萤石资源,具有萤石-氟化氢-精细化学品全产业链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三大领域。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以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完成对江西埃克盛 51%股权的收购,布局第四代新型制冷剂及其下游含氟新能源材料和高分子材料领域。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功能性含氟新材料与电子新材料中的细分领域,完善公司长期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以基础氟化工氢氟酸以及 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和以 2,3,5,6-四氟苯系列、BMMI 为代表的农药中间体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构成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我们在抓好老产品老市场的同时,更是把大部分精力投入到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及农药中间体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极转型创新,努力拓展新市场,实现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新目标。不断将新老产品做大做强并国际化,稳固国内外原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寻求国外新客户新市场。

(2)无水氢氟酸与氢氟酸为主的无机氟产品

公司 2019 年完成对高宝矿业的重组,向公司产品上游延伸,主要生产初级无水氢氟酸和有水氢氟酸。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冷剂以及作为新能源、新材料、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原材料的含氟聚合物、含氟中间体和电子级氢氟酸。

(3)含氟制冷剂及其他相关产品

22 年 8 月完成对江西埃克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公司向含氟制冷剂领域发展。公司以现有的第三代制冷剂(R245fa)的技术和产能(在建年产 10,000 吨)为基础,重点开发和培育四代新型制冷剂主枝产品。同时,充分利用技术和工艺的延展性,开发三氟系列侧枝产品,以把握新能源材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市场机会,形成产品树,主要产品包括 R245fa、R1233zd、R1234ze 等。

2、萤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酸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萤石块矿。

(1)酸级萤石精粉:氟化钙含量≥97%的萤石精粉,主要用途是作为氟化工的原料销售给下游氟化工企业用于制作氢氟酸等基础化工品。

(2)高品位萤石块矿:氟化钙含量≥65%的块状萤石原矿,主要用于钢铁等金属的冶炼和陶瓷、水泥的生产。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2,399,044.7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00%。其中高宝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515,464,241.37 元,同比下降 13.47%,中欣本部实现营业收入 960,396,074.13 元,同比上升 12.9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22,733,090.13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03,787.41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585,281.2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实现每股收益 0.5640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5%。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以下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布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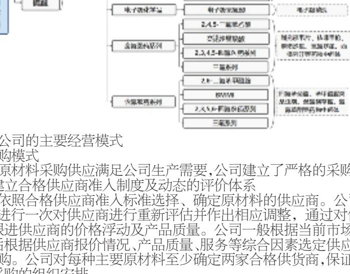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了原材料采购供应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

(1)建立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及动态的评价体系

公司依照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选择、确定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对合作的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每年进行一次对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估并作出相应调整,通过对供应商的评审及时更新供应商信息,随时跟进供应商的价格浮动及产品质量。公司一般根据当前市场价格,选取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随后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产品质量、服务等综合因素选定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双方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对每种主要原材料至少确定两家合格供货商,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

(2)采购的组织安排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每月报送的用料计划表,并结合公司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核后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公司通过实施有效的计划、组织与控制等采购管理活动,合理选择采购方式、采购品种、采购批量和采购频率,以较少的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在降低企业成本和加速资金周转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行业龙头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其他辅助材料,公司定期采取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工程物资,公司则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库存,客户订单及市场趋势,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

公司销售部每月根据已接受的客户订单和客户需求,持续跟踪并进行当月销售计划的编制工作,并将该销售计划反馈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此计划并结合当月库存情况编制相应的当月生产任务。此外,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提前备货。生产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组织生产。生产部是生产计划的制定部门,由其依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编制每月的生产计划,并下发至各个车间具体执行。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安环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问题进行全程监督。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产成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和控制。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医药、农药、化工企业及相关贸易商、国内制冷剂企业。公司针对国内外不同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情况,根据对市场状况的判断和公司的实际生产状况,制定相应的销售模式和策略。

(1)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并直接进行产品配送和技术服务。采用直销模式能够减少中间环节,更能贴近市场,有利于深入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及时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2)对于国外客户,公司采取直销+贸易商代理模式,公司对原有国外客户直销的基础上,利用贸易商广泛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大力拓展国外客户范围,强化公司营销能力。

(3)积极推进定制化销售模式

公司对产品技术、质量标准有特定需求的客户,采取为相关客户提供定制化研发、生产再销售。采用此种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国内外大型的医药、化工等龙头企业。

(4)订单的获取方式

公司产品获取订单模式一:

根据同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客户对单一产品用量大且用量相对稳定,我公司进行常规质量产品的大量生产及销售。

公司产品获取订单模式二:

根据客户要求,质量标准高的,采用定制模式进行高规格高指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007,334,202.48	2,264,576,896.41	32.80%	1,602,266,9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3,740,481.24	1,584,753,906.22	9.40%	1,010,879,576.2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02,399,044.70	1,526,066,147.08	5.00%	1,034,176,4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03,787.41	173,674,633.17	6.47%	118,409,07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585,281.23	173,778,544.17	-1.26%	113,575,37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09,932.53	152,182,022.81	-54.72%	192,549,11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40	0.5764	-2.15%	0.5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40	0.5764	-2.15%	0.5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0%	14.10%	-3.00%	11.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5,203,445.84	411,832,043.24	369,315,359.48	426,048,19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86,278.18	50,295,695.48	30,087,260.47	62,434,55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15,945.93	48,115,156.79	28,187,144.79	56,567,0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957.65	38,739,970.71	-73,512,087.80	115,033,007.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2%	64,993,393.00	0.00	质押	26,600,0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2,634,000.00	0.00		
陈寅镐	境内自然人	5.97%	19,574,100.00	14,680,575.00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2%	18,439,390.00	0.00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4.30%	14,105,000.00	14,105,000.0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3.95%	12,967,500.00	9,725,625.00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06%	10,046,400.00	7,534,800.00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4,623,094.00	0.00	质押	3,700,000.00
王大为	境内自然人	1.04%	3,414,600.00	0.00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玥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837,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建国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 74%股权;(2)徐建国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48.18%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庚娣通过普通证券帐号持有 786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份 271764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96242 股;陈珍妮通过普通证券帐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份 275310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53105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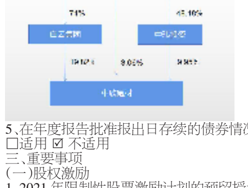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权激励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3 月 3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3.49 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上市。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登记工作,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5 月 19 日,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4.60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49%。有关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市。

(二)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4,700 万元现金受让浙江埃克盛持有的埃克盛 30%股权(对应埃克盛 6,6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以人民币 21,000 万元认购标的埃克盛新增注册资本 9,429 万元,其中,9,42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埃克盛的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变更为 31,429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埃克盛 51%的股权,埃克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高宝科技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 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不再对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无息借款,并以其对高宝科技享有的贷款债权 5,000 万元作为出资,同时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高宝科技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增资共计 10,00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宝科技注册资本由 17,300 万元增加至 27,300 万元,宝高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认缴出资参与由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 1.188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该基金围绕我国“十四五”时期的重要能源战略,将新能源产业作为重点投资领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点投资于锂电、钠电,以及相关的高分子材料、电解液、储能等领域。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颜俊文先生、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余劲松先生、张福利先生、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2 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情况,以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向董事会作出《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以下现金分红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7,957,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国、陈寅镐、梁流芳、袁少岚、徐寅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绩效水平,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设立公司业绩激励基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董事袁少岚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余劲松先生、张福利先生、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和苏为科先生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特别说明:

议案 5 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此之外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上议案 5、议案 8、议案 10-15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陈寅镐、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少岚。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袁少岚
(二)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三)传真:0575-82737556
(四)联系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
(五)会议费用: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5”,投票简称为“中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

附件三: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